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委托单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0169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赤天化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赤天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赤天化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赤天化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031.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滚动余额为38,110.00万元。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2,524.37万元，并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691.71万元（含截至账户注销日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原有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础上又批准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于2023年通过资产置换交易方式置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置换资产交割进展，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观山湖支行开立的户名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为811320101270003551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691.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资金实际转出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转出前产生的全部利息合计为35,691.7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做销户处理，相关四方监

王
三
董

管协议随之终止。

前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	755916203510605	0.00	已注销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瑞金支行	0103001000001049	0.00	已注销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 市支行	203520181001000001 85961	0.00	已注销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2,524.37万元（两个医院项目已合并经营，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已并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内容详见2023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余额0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5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93,300.00万元，累计用于投入募投项目66,256.16万元。经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5,691.5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资金实际转出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转出前产生的全部利息合计为35,691.7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化
事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滚动余额为35,49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中，“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5,691.57万元。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

股份
会议

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相关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截至资金实际转出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转出前产生的全部利息合计为35,691.7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现已建成规模相应调减本次募投项目“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董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
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
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律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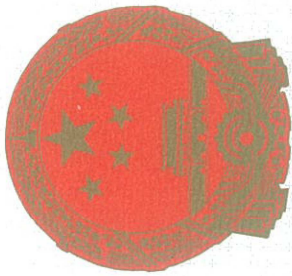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贾志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003121238
Identity card No.	



贾志坡 130000072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程丽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9月18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2329198009192640



程丽静 1100015474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7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